**畜牧水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  为加强对畜牧水产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增强畜牧水产专项资金推进督查工作的实效性，提高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，结合本局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畜牧水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专项资金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三条局财务负责畜牧水产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局办公室负责确定畜牧水产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和使用重点，并对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资金管理

第四条 畜牧水产专项资金的管理机构是局财务室，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畜牧水产专项资金实行“统一核算、专项使用”的管理模式，确保该项专项资金专款专用。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，不得改变用途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度，支出票据先由经手、证明人签字、分管领导证明后，再由单位一把手签字后，交出纳审核票据。相关支出票据及时传递到会计处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三章 资金**使用**

第七条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审查审批程序和财务制度，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。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严禁套取项目资金，严禁公款私存，设置帐外帐和“小金库”。对项目工程及所需的主要物质和设备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，进行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。各类专项资金确认无误后交主管副局长审核，最后由局长签字同意付款，后由财务科进行账务处理。

1. 资金监督

第八条 对于畜牧水产专项资金，工程实施前项目单位主动向社会公示项目建设内容、资金情况。

第九条 各项目实施部门定期向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

第十条 杜绝在项目执行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的现象，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;项目完工后，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、财务等情况进行验收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为防止发生违反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，项目竣工后需由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畜牧水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进行处罚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区农村工作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